

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委會、都更會及涉及地方相關會議通知議員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城秘字第 1021798118 號函訂定

各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通知議員作業原則規定如下：

## 一、計畫科、審議科：

- (一) 規劃階段：座談會及說明會請副知轄區或三審或全部議員。
- (二) 審議階段之都委會小組：開會通知請副知轄區議員及三審議員。
- (三) 審議階段之都委會大會：開會通知請副知本市所有議員。

## 二、都更處：

- (一) 都更會小組：開會通知請副知轄區議員，並請電話通知關心的議員。
- (二) 都更會大會：開會通知請副知轄區議員及三審議員，並請電話通知關心的議員。

三、都設科：都市設計審議案本質上影響範圍不若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，故其申請案如屬單宗基地且未跨越 2 個(含)以上街廓時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原則上不論小組或大會尚可不通知議員。反之，即應通知。但如有必要時，主辦科應於會前先與關心之議員溝通。

## 四、綜規科：

- (一) 尚未進入法定程序案件：如需議員協助或宣導案件，原則以電話通知議員，必要時得發函通知。
- (二) 已進入法定程序案件：比照計畫科及審議科方式函知議員。

五、企建科、都設科：開工說明會請通知轄區議員及當地與附近里長。

六、測量科：針對特定案件通知特定人及關心的議員。

## 七、專案委託案件：

- (一) 規劃階段：視規劃範圍於開會時通知轄區或全部議員。
- (二) 基本設計階段：開會通知請通知轄區議員。
- (三) 進入細部設計階段：原則上不知通知議員。

八、各規劃、設計、工程等性質案件之研討/溝通/說明會，如定位為「工作小組」時，不宜通知局(府)外人士或團體。